

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草案總說明

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。又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為此，爰訂定「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」草案，本標準草案共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標準有關法院之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法有關律師酬金之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數額之標準，及裁定前得予律師、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草案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六條）